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 为下属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蜡化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发展主业与公司战略目标一致，资产优良，具备偿债能力。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拟对蜡化公司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景星支行申请的在最高额综合授信范围内的 25,5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按照保证条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且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赵希男 范存艳 姚海鑫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